** 社團成立申請組織登記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社團名稱 |  |
| 發起人 | 班級 |  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社團成立理由 |  |
| 活動場地 |  |
| 審查意見 |  |
| 學生會 | 課外活動組組長 | 學務長 |
| 所屬部會 | 秘書長 | 會長 |
|  |  |  |  |  |

**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生日 | 年 月 日 | E-mail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地址 |  |
| 學 歷 |  |
|  |
|  |
| 專 長 |  |
|  |
|  |
| 經 歷 |  |
|  |
|  |
| 備 註 |  |

**外聘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生日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聯絡地址 | □同上 |
| 服務單位 |  | 公司電話 |  |
| 職稱 |  |  |
| 公司地址 |  |
| 學 歷 |  |
|  |
|  |
| 專 長 |  |
|  |
|  |
| 經 歷 |  |
|  |
|  |
| 備 註 |  |

**聯署人簽名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班級 | 學號 | 姓名/簽名 |  | 班級 | 學號 | 姓名/簽名 |
| 1 |  |  |  | 2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2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2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2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2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2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2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28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29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30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31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32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33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34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35 |  |  |  |
| 16 |  |  |  | 36 |  |  |  |
| 17 |  |  |  | 37 |  |  |  |
| 18 |  |  |  | 38 |  |  |  |
| 19 |  |  |  | 39 |  |  |  |
| 20 |  |  |  | 40 |  |  |  |

**○○社團組織章程(範例)**

91.5.13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經社團輔導委員會議通過成立

91.12.03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社員大會修訂通過

92.10.0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社員大會修訂通過

93.02.23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社員大會修訂通過

94.03.0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社員大會修訂通過

96.03.12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（期初）社員大會修訂通過

**第 一 章 總 則**

第一條 本社名稱為○○○(以下簡稱本社)。（定名含英譯） **註**：一、名稱應明確表示其社團性質，並與宗旨、任務內容相稱。 二、名稱使用中國文字，並使用學理上或社會一般認可之文字：名稱有下 定義之必要者，應增列定義。

 三、名稱不得不雅或有誤導公眾之虞情事。 四、名稱擇用『社』、『學會』、『學社』、『研究社』或其他適當文字。 五、名稱不得與其他已許可之社團名稱相同或名稱類似顯有混淆情事。 六、名稱不得使用幫派之名稱。

第二條 （依據）依本校學生課外活動通則第四條規定申請成立為○○性學生社團。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
第三條 本社以○○○為宗旨。 **註**：一、宗旨不得違反法令、公共利益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 二、宗旨內容應與任務內容相稱。 三、宗旨應簡明扼要，不分項敘述，字數在一百字以內為原則。

1. （行政區域）本社行政區域為建國科技大學校內。
2. （社址）（舉例：彰化市介壽北路1號 師生活動中心S101辦公室
3. （主管及目的事業機關）本社主管機管為學生自治會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照章程所定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並接受主管及目的事業機關之指導及監督。

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○○○。 二、○○○。 三、：：：。 ：：：：：。

 **註**：一、本條明定團體任務。 二、任務不得違反法令、公共利益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 三、任務應符合宗旨之原則。 四、任務應具體可行，以條列方式分述之。 五、任務不得有營利事業項目。

 六、其他公私機關、團體或個人之法定專屬任務，本團體不得主辦者，不得列為主辦項目，但得協辦者，得列為協辦項目。

**第 二 章 會 員**

第八條 本社社員分下列○種：一、○○○。二、：：：。**註**：一、本條明定社團之社員類別、資格條件及入會程序。 二、社員類別、資格條件及入會程序應與社團性質相稱。

 三、社員依社團性質擇同適當之類別名稱，例如個人會員、團體會員、正 式會員(或普通會員、基本會員)、永久會員、學生會員、贊助會員、榮譽會(或名譽會員)等。

 四、設團體會員者，應載明推派代表○○人，以行使權利。

 五、所有社員代表之資格條件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以贊同本社宗旨者，並有行為能力為必要條件，其他如學經歷性別、宗教信仰(宗教團體)姓氏(如宗親會)等，可視情況酌定。

 六、社員繳納入社費應列為入社之必要程序之一。 七、本條舉例如下： 『本社社員分下列二種：

 **一、個人社員：凡贊同本社宗旨、有行為能力、具有○○○資格者，填具入社申請書，經社員大會通過，並繳納入社費後，為個人社員。**

 二、團體社員：凡○○資格者，填具入社申請書，經社員大會通過，並繳納入社費後，為團體社員，團體社員推派代表○人，以行使權利。

 前項社員名冊應陳報學校主管機關課外活動組備查。

第九條 社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社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幹部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社大會決議，予以除名。

第十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社：一、喪失社員資格者。二、經社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十一條 社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社聲明退社。**註**：本條得增列(並於學期結束時生效)，或限定一個月以下之預告期間，文字為「但 應於○個月前預告」。

第十二條 社員經出社或退社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第十三條 社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，每一社員為一權。

**註**：一、本條明定社員之權利。

二、本條權利限於正式之社員，如社團之『贊助會員』、『榮譽會員』、『名譽會員』等應增列其無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第十四條 社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，及繳納社費之義務。

**第 三 章 組織及職權**

第十五條 本社以**社員大會**為最高權力機構；幹部為執行機構，並於社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。

第十六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
二、選舉或罷免社長。

 三、議決入社費之數額及方式。 四、議決學期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 五、議決社員之除名及處分。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 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
八、發起社員樂捐。 九、與社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。

第十七條 本會置社長、副社長各一人，由社員選舉之。下設幹部五人(分行政、活動、文書、總務、美工等組長)，由社長遴選擔任。

 社長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
社長出缺時，由副社長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

**註**：一、社團社長與副社長應於社員大會上，由全體社員公開選舉產生。

二、社團組織如採內閣制，除社長與副社長應於社員大會上選舉產生外，其他幹部可由社長遴選。

第十八條 社長之職權如下： 一、議決社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 二、審定社員之資格。 三、遴選及聘免幹部。 四、議決幹部之辭職。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 六、擬定學期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 七、其他執行事項。第十九條 社長下置副社長一人，由社員大會中選舉產生之。 社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社，並擔任社員大會主席。

 應視社務需到社辦公，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副社長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副社長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二十條各幹部職責如下：

1. 副社長：

 （一）輔佐及協助社長辦理各項社團事務。

 （二）若社長缺席，須代理社長之所有職務及出席會議。

 （三）督導社內幹部推行各項社務工作。

 （四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 二、行政：

 （一）支援各項活動的場地佈置。

 （二）各項大活動之新聞稿。

 （三）負責社團各項活動之攝影，以作為社團活動資料保存之用。

 （四）負責本社之教學及傳承。

 （五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 三、活動：

 （一）負責校內、外各社團之聯繫活動。

 （二）各項活動之宣傳，張貼海報及拆除。

 （三）活動企劃書初稿(供活動申請及會議討論用)及複稿(供活動進行用)。

 （四）各項活動之推展及帶動。

 （五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 四、文書：

 （一）負責社團資料之維護、保管、整理之任務。

 （二）聯絡通知社員和撰寫開會紀錄。

 （三）社團活動宣傳之製作。

 （四）負責社團網頁之製作、更新等。

 （五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 五、總務：

 （一）掌管財務、社產（包括文具、圖書、器材等）。

 （二）負責採購所需各項物品。

 （三）負責社團內之器械維修、保養及維護。

 （四）執行出納、財務報告及公布事項。

 （五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 六、美工：

 （一）負責各類海報繪製的工作，如：紅榜單。

 （二）負責活動場地、器材之借用及管理。

 （三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第廿一條 社長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社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廿二條 社長、副社長及各幹部為無給職。

第廿三條 社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 一、喪失社員資格者。 二、因故辭職經幹部會決議通過者。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廿四條 本社**社團組織架構圖**如附件所示。

**第 四 章 會 議**

第廿五條 本社會議概分為社員大會、幹部會議及活動會議。

第廿六條 **社員大會**，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社長召集，召集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二次(期初與期末)；臨時會議於社長認為必要，或經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。

第廿七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，每一社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廿八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，以社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 二、社員之除名。 三、幹部之罷免。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 五、團體之解散。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廿九條 幹部會議每週或每二週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卅 條 社團幹部不得委託出席幹部會議，連續三次無故缺席幹部會議者，視同辭職。

第卅一條 本社應於召開社員大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連同議程函報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。

 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十五日內函報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。

第卅二條 活動會議由該活動負責人召集相關人員，依活動籌備申請、辦理情形及活動檢討等開會討論。

**第 五 章 選舉與罷免**

第卅三條 社員入社半年(含)以上，方可參加社團負責人或幹部選舉。

第卅四條 社長任期滿一年後方可改選下屆社長，因特殊情形者，得緊急召開幹部會議，由指導老師或其他幹部提名適當人選，並提案送社團幹部會議討論決定。

第卅五條 社員大會中選舉幹部採舉手表決方式選舉

1. 社長得先經由幹部會議討論，選出較為適合之人員數名，再送交社員大會舉手表決。
2. 其餘幹部則於社員大會中由全體社員推舉。
3. 若票選人數未達二分之ㄧ，則重新發表政見後再重新舉手表決。

第卅六條 罷免幹部需經由社員大會決議

1. 社長、副社長之罷免案，經三分之二以上社員連署，且必須有三位以上之現任幹部簽署或提案，應通知指導老師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，依組織章程召開臨時社員大會，由連署之社員推派一人擔任主席，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，依規定程序決議罷免之。
2. 除社長、副社長外之幹部罷免案：經二分之一以上社員連署或提案，應即通知指導老師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，依組織章程召開臨時社員大會，由連署之社員推派一人擔任主席，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，經社員大會決議罷免之。
3. 經罷免之幹部，不得再提名參選幹部。

第卅七條 本社社長、副社長與社團幹部任期均為一年；社長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卅八條 若由其他不足部分選舉及罷免辦法另訂之。

**第 六 章 經費及會計**

第卅九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，為能有效控管社團財務與經費，**社團財務管理辦法另訂之**，並送交社員大會審議。一、入社費：社員入社時，應繳交入社費，入社費數額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初社

 員大會中議決之。 二、社員捐款。 三、基金及其孳息。 四、其他收入。 **註**：一、入社費繳納數額及方式於章程明定之。 二、社員類別有二種以上者，得分類明定入社費及常年社費。第四十條 社費退費方式：

1. 入社後四週內提出離社申請，將可全額退費。
2. 入社後第五週至第八週提出離社申請，可退一半社費。
3. 入社後第九週（期中考）起未提出離社申請者，將不予與退費。

第四十一條 本社經費之用途：

1. 本社各項活動支出。
2. 參加校內、外聯誼或觀摩比賽等活動支出。
3. 預備金。

第四十二條 本社會計年度係依學校課外活動指導組規定辦理。

第四十三條 本社每學期編擬預(決)算報告，於學校每學期終了之前一個月內，經幹部會審查，提社員大會通過，並報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。

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，應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備，並於事後提報大會追認。

第四十五條 本社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學校課外活動指導組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**第 七 章 附則**

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學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社務行政細則，由幹部會議訂定之。

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，報請主管經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於九十○年○月○○日第一屆第一次社員大會通過。

資料來源：聯合大學蘇士博組長原創，林株啟部分修改

** ○○社團組織架構圖(範例)**

資料來源：林株啟